

财政发展助圆中国梦

■本刊评论员

每个人心中都有这样热切的企盼：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13亿中国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汇聚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国家的发展、民族的进步，体现在实实在在的民生红利中，落脚在所有人的共同发展上。“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国家主席习近平阐明了中国梦的核心价值，也指明了中国梦的动力源泉。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特别是过去十年，在“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下，一项项有关民生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写入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重要文件，一笔笔公共财政资金如宝贵血液般输送到涉及城乡居民切身利益的各个民生领域，一幅幅美丽的民生画卷正在亿万百姓面前徐徐展开。农业税免除了，农村义务教育免费了，就业状况改善了，职工工资增加了，全民医保实现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了，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基本思路形成……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满怀希望奔向全面小康。

“我们要随时随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中国梦为全国人民勾勒出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前景，但应深知，实现这一美好愿景并不轻松。当前，我国在成为全球发展“新引擎”的同时，也进入了矛盾增多、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改革步入“攻坚区”和“深水区”。改革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唯有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才能迎来经济社会新的跨越，才能为实现中国梦夯实基础、筑牢根基。

过去30多年来，财税体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和先行军进行了多次重大变革，并与各方面改革相配合，推动了经济社会大发展，较好地保障和改善了民生。站在过去与未来的梦想交汇点上，实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要完整设计、统一部署，也要慎重试点、有序推进。这既是财政人应负的责任，也是财政人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伟大中国梦应做的努力。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要求，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应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力：第一，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进一步理顺各级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合理界定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收入划分和财力配置。健全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加强县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第二，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公共财政体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完善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财政收入结构，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能力。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支出。实施促进主体功能区建设的财税政策，建立健全主体功能区利益补偿机制，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区域经济社会和生态协调发展格局。第三，健全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税种，房产税、环境资源税及其他特定目的税相协调，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调节的税收体系，充分发挥税收筹集国家财政收入的主渠道作用和调控经济、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促进结构优化和社会公平，推动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追梦之路上，我们必须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不断发展财政事业，推动综合国力、社会生产力、人民生活水平再上新台阶，让人民真正共同享有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